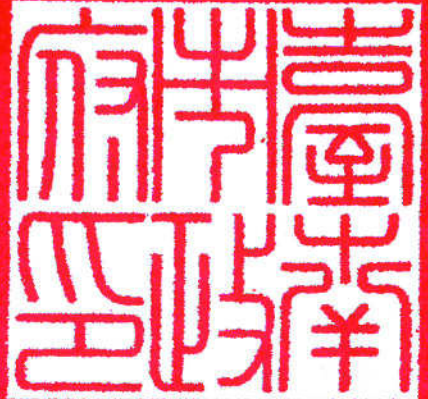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359090A號
附件：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自
109年6月30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再公開展覽公告圖說：「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再公展編號第3案、第4-1案、第5案、第6案、第7案、第9案、第10案、第15案、第16案、第17案、第18案、第19案、第21案及第22案，共計14案（詳再公開展覽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五、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7月24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歡迎踴躍參加。

六、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七、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一）採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

（二）若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說明會，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

八、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
決議再公開展覽】

再公開展覽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6 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 請變更都市計畫之 機關名稱或土地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 30 天。 刊登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臺灣時報第 22 版。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天。 刊登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13 日中華日報第 D6 版；10 月 14 日 25 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 市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議及 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再入學問題

目 錄

壹、緒論	1
貳、法令依據	1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2

圖目錄

圖 1 再公開展覽案件位置示意圖	11
圖 2 再公展編號 4-1 案示意圖(1)	12
圖 3 再公展編號 4-1 案示意圖(2)	13
圖 4 再公展編號 4-1 案示意圖(3)	14
圖 7 再公展編號 5 案示意圖	15
圖 8 再公展編號 6 案示意圖	15
圖 9 再公展編號 7 案示意圖	16
圖 10 再公展編號 9 案示意圖(1)	16
圖 11 再公展編號 9 案示意圖(2)	17
圖 12 再公展編號 10 案示意圖	17
圖 13 再公展編號 15 案示意圖	18
圖 14 再公展編號 16 案示意圖	19
圖 15 再公展編號 17 案示意圖	19
圖 16 再公展編號 18 案示意圖	20
圖 17 再公展編號 19 案示意圖	20
圖 19 再公展編號 21 案示意圖	21
圖 20 再公展編號 22 案位置示意圖	22

壹、緒論

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議、及同年 9 月 25 日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後報請內政部提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21 案變更案件，惟經審議後新增或調整部分變更計畫內容，故依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爰此，本次通盤檢討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21 案變更案件，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包括公展編號第 3、4-1、5、6-2、7、9、13、14、15、17 案等 10 案，並新增 4 案變更案件，爰本次針對前述總計 14 案之變更案件案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詳表 1、圖 1。

表 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3	3	3	計畫 總面積	922.19 公頃	922.00 公頃	配合計畫邊界檢討，調整計畫總面積。	
4-1	4-1	4-1	計畫區 鄰接臺 南市東 區都市 計畫之 範圍界	未劃入計畫範圍 (0.31)	第三種住宅區 (0.03) 宗教專用區 (0.00) 河川區 (0.01) 農業區 (0.11) 學校用地 「文中 2」 (0.03) 醫院用地 (0.02) 公園用地(兼供 兒童遊樂場使 用)「公(兒)4」 (0.00) 廣場用地 「廣 3」 (0.04) 道路用地 (0.07) 宗教專用區 (0.02) 農業區(0.19) 醫院用地 (0.06)	1. 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重製作業時，依 85 年 7 月 3 日原臺南縣市協調會議結論，中山高速公路側之計畫範圍以虎尾寮重劃區界線作為縣市界，並配合調整本計畫範圍。 2. 配合本府地政局於 109 年修正「臺南縣市邊界地籍測量作業成果」，以釐清兩行政區地籍界線之重合(單線)及錯開(雙線)情形。 3. 地籍套疊成果為單線段，而與本計畫範圍線未重合者，依地籍單線位置調整本計畫範圍線；另為雙線段者，除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側之計畫範圍線已與東區地籍線重合，維持原計畫範圍外，其餘均依仁德區地籍調整。	未劃入計畫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4 m ² ；未劃入計畫範圍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約 3 m ² 。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道路用地 (0.03)			
5	5	5	機 5、市 3 附近 地區	機關用地 「機 5」 (0.12)	第三種住宅區 (附) (0.24) 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	1. 本變更範圍部分係前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3 次會審定但尚未核定發布實施案件，機 5、市 3 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審定之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不低於變更面積之 30% 為原則，優先補足停車場等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惟範圍內舊有房屋密集，且產權分割細碎，若採整體開發執行困難及興闢經費偏高，實未具效益。 2. 機 5、市 3 經洽詢相關主管機關均表示已無用地需求，考量地主權益及開發可行性，爰改以代金方式負擔回饋。 3. 考量興安段 204、205 地號為東、西兩側住戶出入道路，為符合現況使用及土地完整利用，依地籍形狀比例均等調整為 4 米寬之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並將南側公有地前之現有巷道(中正路二段 829 巷)及 4 米人行步道範圍一併納入變更，以維護南側商業區土地通行需求。	1. 第三種住宅區(附)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一年內與該市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二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2. 沿道路及廣(道)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截角退讓。
				市場用地 「市 3」 (0.12)			
				人行步道用地 (0.00)			
				機關用地 「機 3」 (0.0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廣(道)3」 (0.07)		
				市場用地 「市 3」 (0.02)			
6	6	6-2	義林路 東側鐵 路用地	鐵路用地 (0.00)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廣(停)2」 (0.00)	1. 本案係屬前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3 次會審定但尚未核定發布實施之案件，原審定之附帶條件規定應就變更土地總面積 35%，以前次通盤檢討案公告發布實施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之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地方政府。 2. 乙種工業區(附)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	
				鐵路用地 (0.10)	乙種工業區 (附) (0.10) 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	2.鐵路用地北側公有地現況為現有巷道(義林路168巷)通行使用，並夾雜部分私有土地，考量畸零狹小難以建築利用，爰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3.其餘鐵路用地現況已從事工業使用，且土地權屬與東側乙種工業區相同，為利地主完整利用，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附)；另本案鐵路用地係本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農業區變更，參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之回饋精神，將前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負擔比例由35%調降至30%。	經本府通知日起一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二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7	7	7	機1東北側及西側	機關用地「機1」(0.11)	第三種住宅區(附)(0.06) 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 第三種住宅區(0.05)	1.機1尚有未取得之私有土地，部分現況已興建房屋供居住使用，經函請民政局、衛生局、仁德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均表明無用地需求，爰維護地主權益及土地有效利用，經考量變更範圍面積狹小，難以集中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爰解編後以繳納代金辦理回饋。 2.仁德區正義段1162地號土地領有原仁德鄉公所核發之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南仁建字第14011~14014號)，並經臺南市工務局107年3月30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070354611號函確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6點第4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建築主管機關審認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	第三種住宅區(附)之土地所有權人應與再公展編號第9案併案辦理，並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一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二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免予回饋。	
9	9	9	機 1 西 側及工 乙一北 側	機關用地 「機 1」(0.00)	道路用地 (0.01)	1.正義段於民國 94 年完成 地籍圖重測，然「現行計 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參酌該 年度樁位疑義研討結果 (詳附件三)，乃配合地籍 展繪情形變更都市計 畫。 2.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第 三種住宅區及乙種工業 區係依現況及地籍劃分 調整原訂定之使用分 區，符合「臺南市都市計 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 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 第 2 款規定，得免予回 饋。	1. 涉及道路用 地變更為機 關用地部分， 考量變更一 致性及後續 執行，俟發布 實施後併同 再公展編號 第 7 案解編為 第三種住宅 區(附)，並依 附帶條件規 定辦理協議 書簽訂及代 金回饋。 2. 機關用地 變 更為道路用 地約為 21 m ² ； 道路用地 變 更為第三種 住宅區(附)約 為 24 m ² ；道 路用地 變 更為人行步 道用地約 15 m ² 。
				第三種住宅區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第三種住宅區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道路用地 (0.00)	人行步道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0)	機關用地 (0.00)		
10	部 人 7	-	醫院用 地東北 側	醫院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考量仁德區炭腳北段 1224-1、1225-1 地號等 2 筆 私有土地現況地籍未開闢且 經衛生福利部楠梓病院評 估已無使用需求，爰併鄰 近分區變更。	
15	15	-	⊖ -5- 25M 計 畫道路 (中山 路至義 林十二 街路 段)	道路用地 (0.16)	乙種工業區 「工乙三」 (0.16)	1.⊖-5-25M 計畫道路於前 次通盤檢討係依循「臺 南縣仁德鄉城鄉建設綜 合發展計畫」指導所增 設之南北向聯絡道路， 其中位於中山路至義林 十二街之路段，因合法 建物密集衍生拆遷爭 議。 2.考量該計畫道路肩負紓 解中正路(⊖-4-30M)交 通量及改善地區性交通 路網機能，仍具有劃設 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惟 為避免涉及合法建物拆	1. 乙種工業區 變更為道路 用地約為 18 m ² ；乙種工業 區變更為廣 場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約 為 15 m ² ；道 路用地變 更為廣場用地 (兼供道路使 用)約為 83 m ² 。 2. 沿道路及廣 (道)交叉口
				道路用地 (0.30)	第三種住宅區 (0.30)		
				乙種工業區 「工乙三」 (0.00)	道路用地 (0.05)		
				第三種住宅區 (0.05)			
				乙種工業區 「工乙三」 (0.00)	廣場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廣(道)6」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0)	(0.02)	遷，採交通分流及縮減爭議路段道路寬度方式調整。 3.路寬縮減方式優先利用公有及臺糖公司土地為原則，以地籍中心線向兩側均等劃設合計達 12 米寬，並將劃設後剩餘之臺糖公司所有畸零地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以避免影響其他私有土地建築線指定權益。 4.義林路 241 巷 2 弄兩側建築基地多以原 8 米計畫道路作為建築線指定及出入通行，故仍予維持 8 米計畫道路之劃設。 5.配合上述劃設 12 米寬、8 米寬計畫道路及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外，其餘檢討恢復為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免予回饋。 6.另考量義林路之功能定位為聯外道路，道路寬度以 12 米以上為宜，惟為避免造成大量建物拆遷補償，採分階段拓寬方式。短期優先利用公有土地及台糖公司土地為原則，劃設 12 公尺計畫道路，並規定兩側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以預留長期拓寬需求。	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截角退讓。
16	16	13	正義二街	第三種住宅區 (0.03) 人行步道用地 (0.03) 第三種住宅區 (0.03)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6)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廣(道)4」	1.正義二街之都市計畫係為 8 米計畫道路及 4 米人行步道相互間隔，以區隔人行及車行動線。 2.該街道內東、西兩處人行步道現況使用均大於計畫寬度，且建築線以現有寬度 8 米予以指定，	沿道路及廣(道)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截角退讓。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0.02)	(0.05)	使人行步道路段亦得供車輛通行，並無任何阻礙。 3.配合實際通行狀況且土地權屬均為公有，東處路段變更為 8 米計畫道路。另為避免增設道路截角影響原住宅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權益，銜接中正路（⊖-4-30M）之西側路段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7	17	人 3	長興國小東側	人行步道用地 (0.02)	第三種住宅區(附) (0.02) 附帶條件： 1.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調降為不得大於 40%。 2.後續開發地主應恢復原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1.該 4 米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廢除後尚不影響道路兩側之指定建築線權益，且已經取得人行步道用地及毗鄰兩側住宅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 2.為維護地主權益及土地完整利用，將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3.考量變更範圍畸零狹窄，且屬狹長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採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18	18	14	鍾厝林仔重劃區西北側	第二種住宅區 (0.02) 第三種住宅區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廣(道)5」 (0.04) 第二種住宅區 (0.01)	1.正義路 205 巷現況寬度為 8~9 米，其道路線型、寬度與現行都市計畫不一致，其位於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區之路段肇因於重劃配地結果與都市計畫不符，重劃區外路段則係現況使用大於計畫寬度。	1.按原核准重劃配地結果，林頂段 15 地號係由國有財產署配回可建築土地，惟重劃完成後尚未循都市計畫程序完成變更，爰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 考量該巷道土地權屬均為公有，而重劃區路段於民國 86 年已完成配地登記，為符合實際使用，並避免增設道路截角影響原住宅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權益，將公有地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得免予回饋。 2. 沿道路及廣（道）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截角退讓。
19	19	15	㊸ -11-12M 計畫道路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0.18)	道路用地 (0.18)	為協助本市重大投資招商案開發，吸引產業在地扎根，並解決「工乙一」乙種工業區土地缺乏對外進出道路，導致土地長期閒置問題，故將㊸-11-12M 計畫道路向西延伸至文華路。	本案應於核定前，檢附交通及農業主管機關之書面意見及具體徵收財務計畫，並納入計畫書。
21	21	-	文華路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 (0.17)	道路用地 (0.17)	1. 農業區西側 7.5 公尺計畫道路係 84 年「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配合文華路興闢辦理變更。 2. 規劃原意係以道路中心樑位線為本計畫區及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種區之計畫範圍分界線，惟現行計畫「計畫展繪線≠樑位線≠地籍展繪線」與事實不符，且該農業區範圍土地多屬公有，爰予以訂正。	
22	22	17	道路截角	道路用地 (0.03)	乙種工業區 (0.00) 學校用地「文(小)1」、「文(小)2」 (0.00) 學校用地「文(中)」 (0.00) 機關用地「機 5」 (0.00) 市場用地「市 3」	1. 因部分都市計畫圖之截角為標準圓角，而地籍圖截角為標準切角，未免執行疑義，配合地籍圖變更道路截角形式。 2.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第三種住宅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第一種商業區係依現況及地籍劃分調整原訂定之使用分區，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得免予回饋。	1. 涉及道路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市場用地部分，考量變更一致性及後續執行，俟發布實施後併同再公展編號第 5 案解編為第三種住宅區(附)，並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協議書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03)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2」、「兒3」 (0.00) 宗教專用區 「宗4」 (0.00)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二」 (0.00) 第一種商業區 (0.00) 綠地(帶)用地 「綠9」 (0.00) 廣場用地(附) 「廣8(附)」、「廣9(附)」、「廣10(附)」 (0.00)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03)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2」、「兒3」 (0.00) 宗教專用區 「宗4」 (0.00)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二」 (0.00) 第一種商業區 (0.00) 綠地(帶)用地 「綠9」 (0.00) 廣場用地(附) 「廣8(附)」、「廣9(附)」、「廣10(附)」 (0.00)		簽訂及代金回饋。 2. 道路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面積約4 m ² ；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小)1」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小)2」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學校用地「文(中)」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機關用地「機5」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市場用地「市3」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兒2」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兒3」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面積約11 m ² ；變更為綠地(帶)用地「綠9」面積約1 m ² ；變更為廣場用地(附)「廣8(附)」面積約2 m ² ；變更為廣場用地(附)「廣9(附)」面積約4 m ² ；變更為廣場用地(附)「廣10(附)」面積約2 m ² 。
				廣場(含人行廣場)用地 「廣1」 (0.00)	第一種商業區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00)	道路用地 (0.00)		

再 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3. 廣場(含人行廣場)用地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面積約 8 m ² 。 4. 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17 m ² 。

再
公
展
展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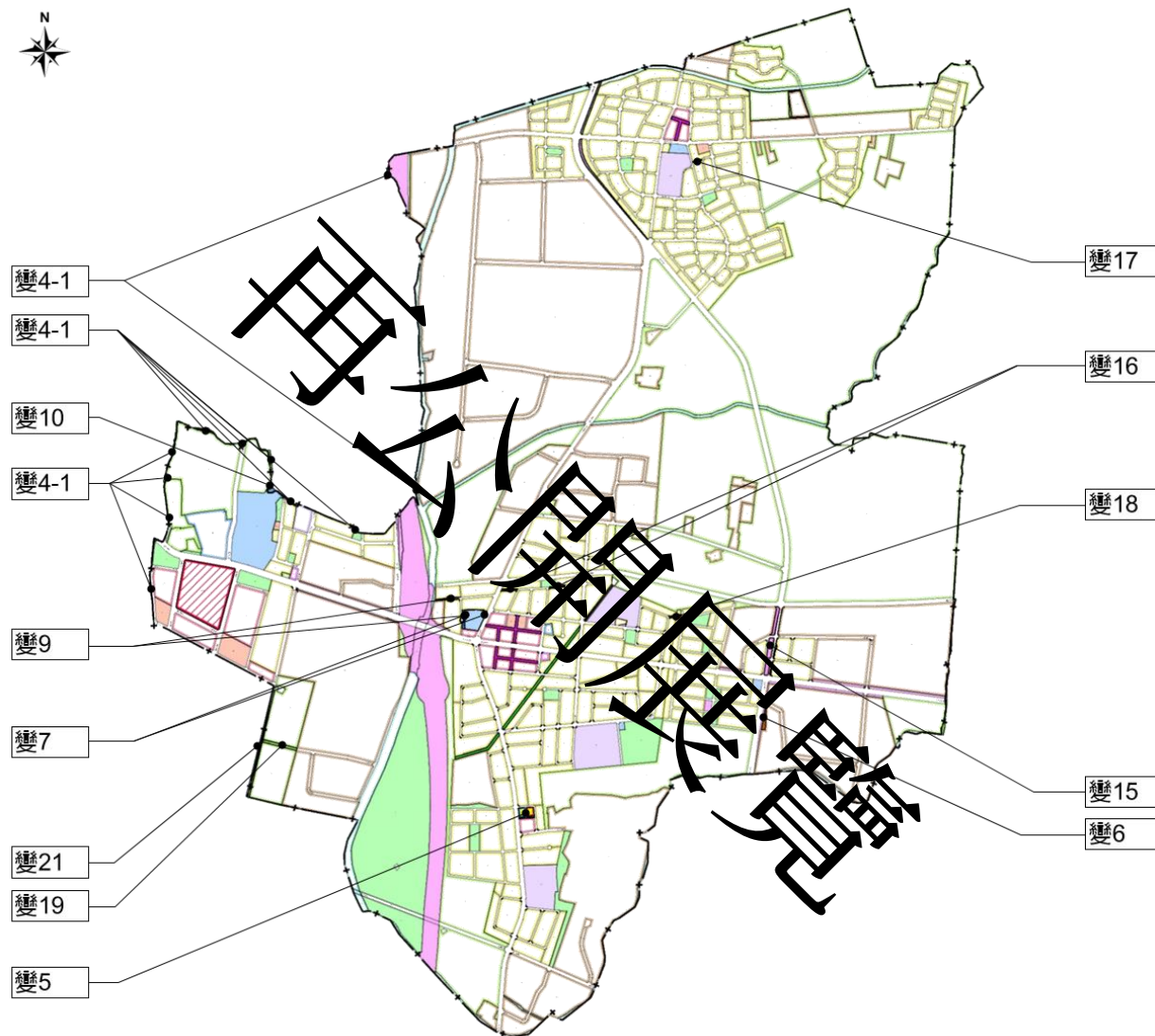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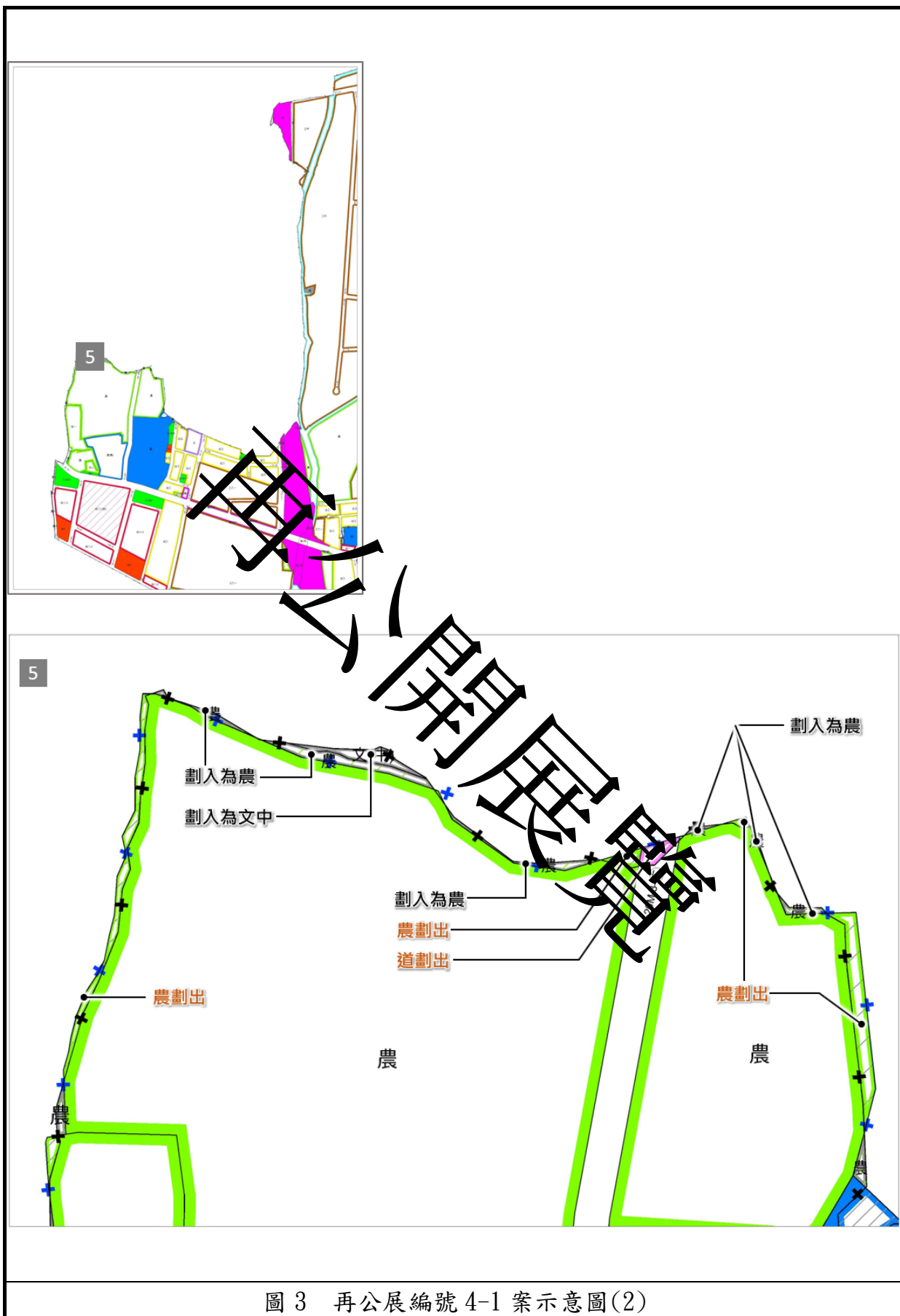


圖 1 再公開展覽案件位置示意圖



圖 2 再公展編號 4-1 案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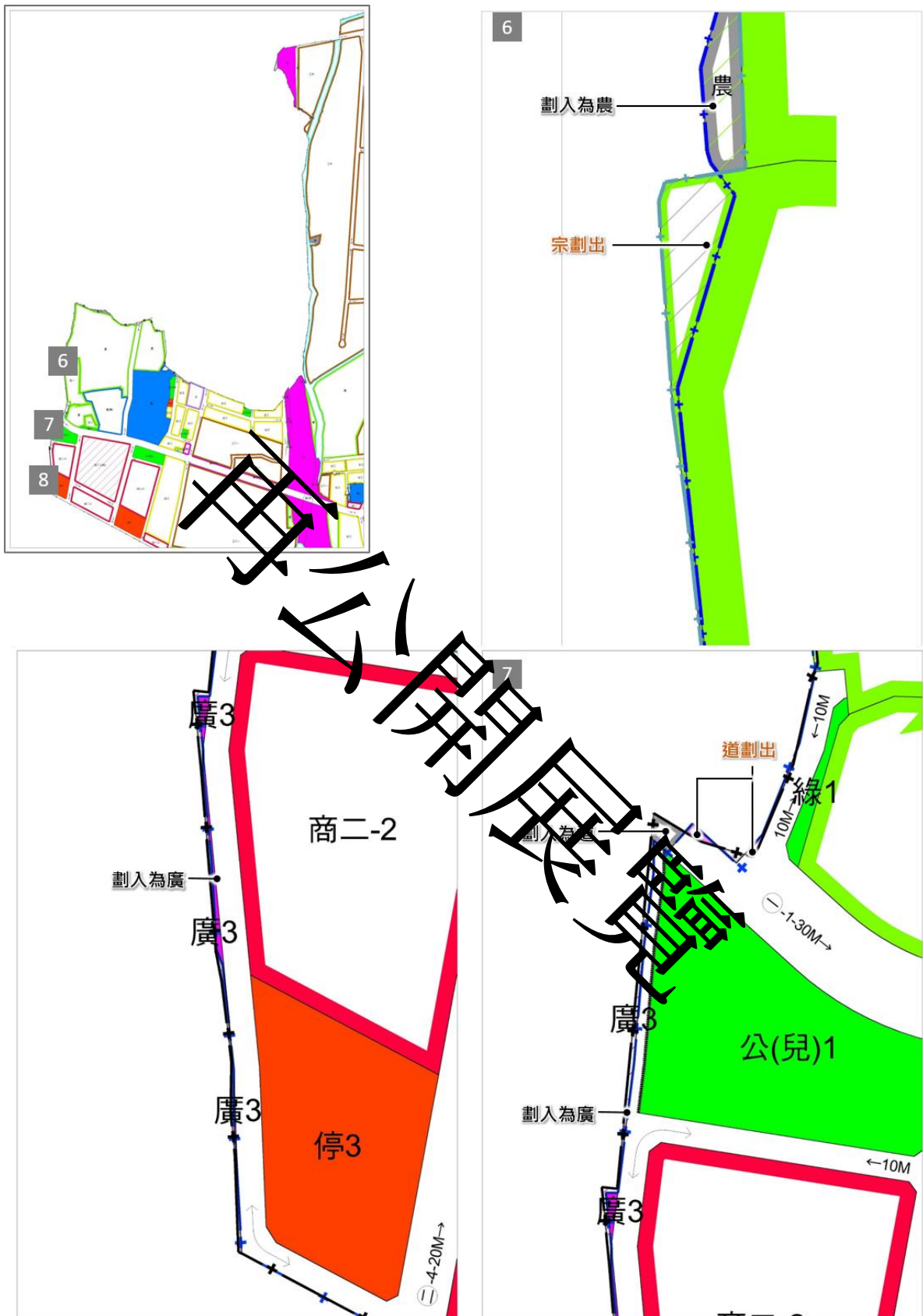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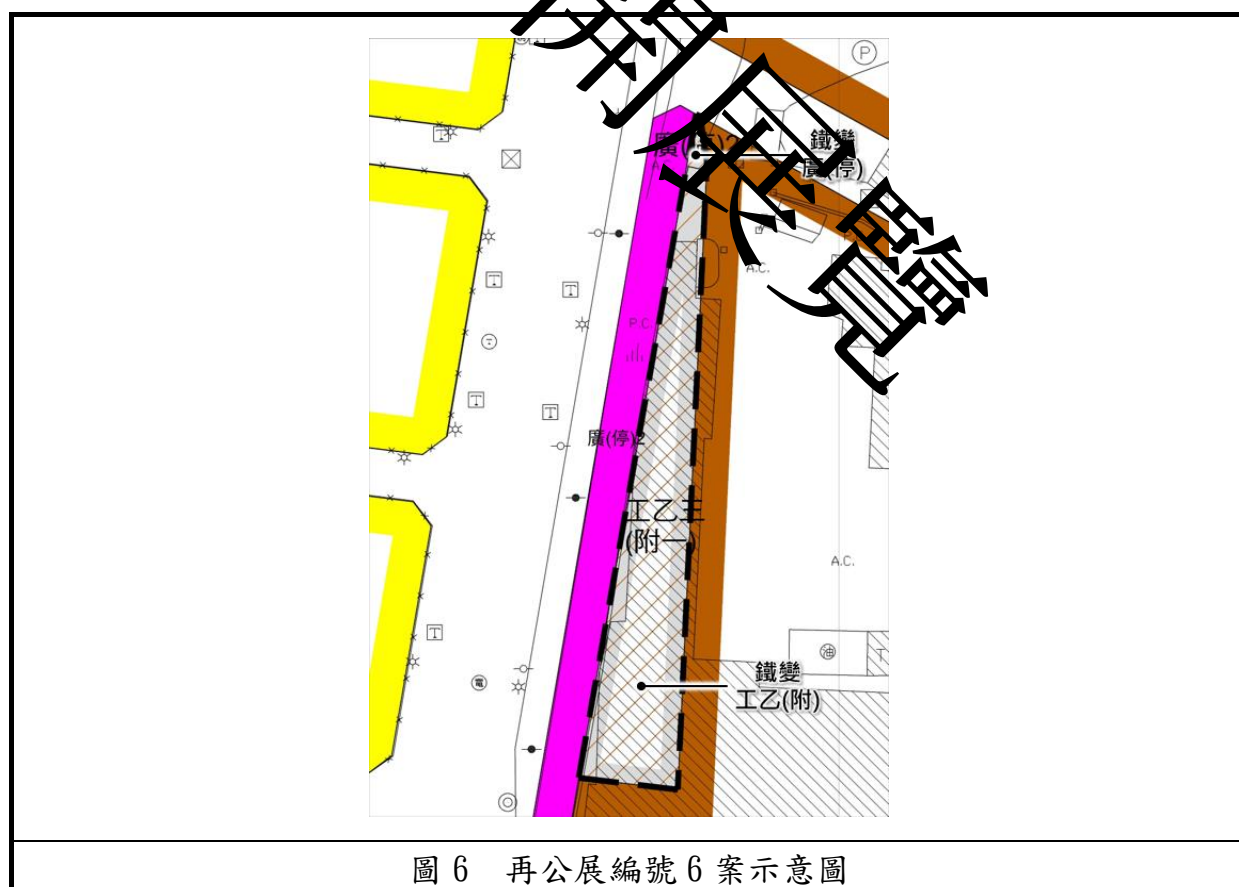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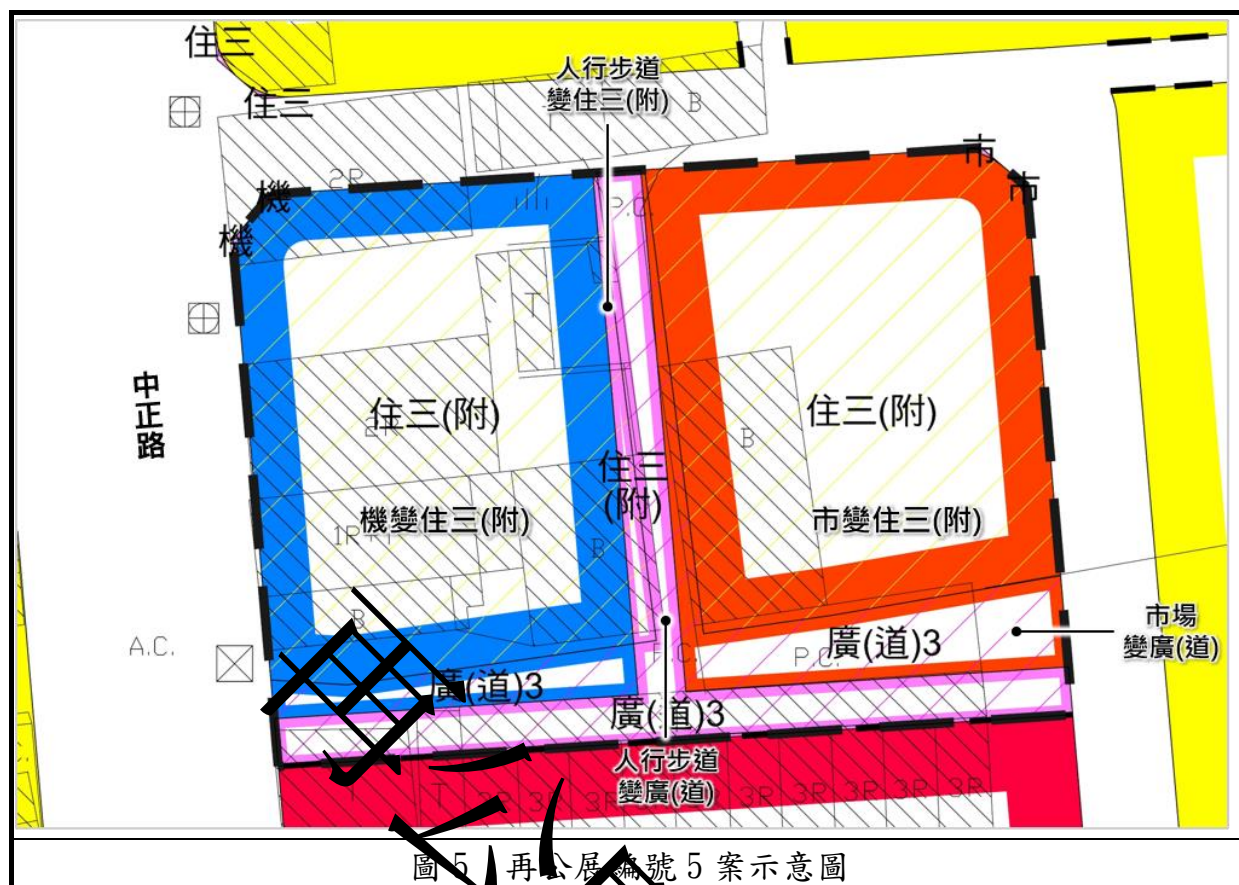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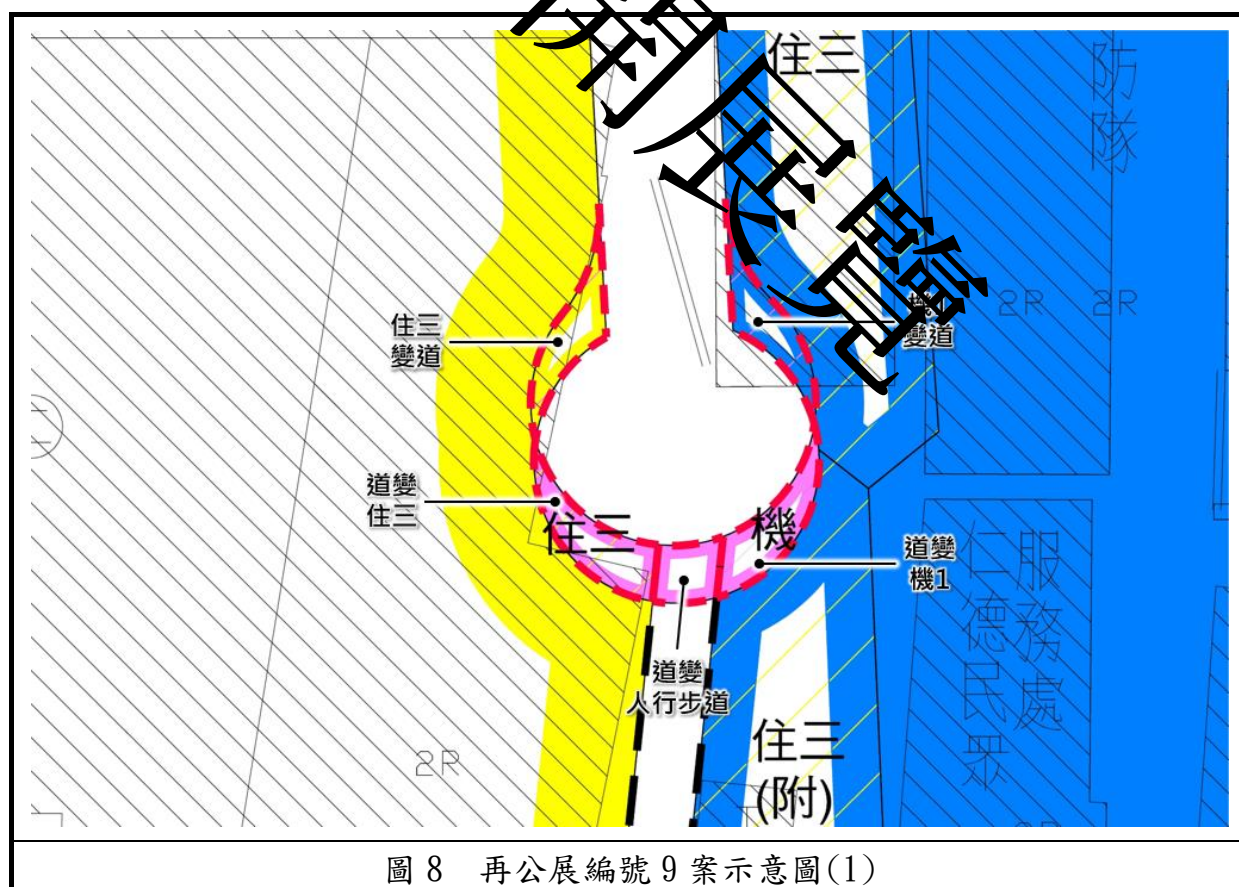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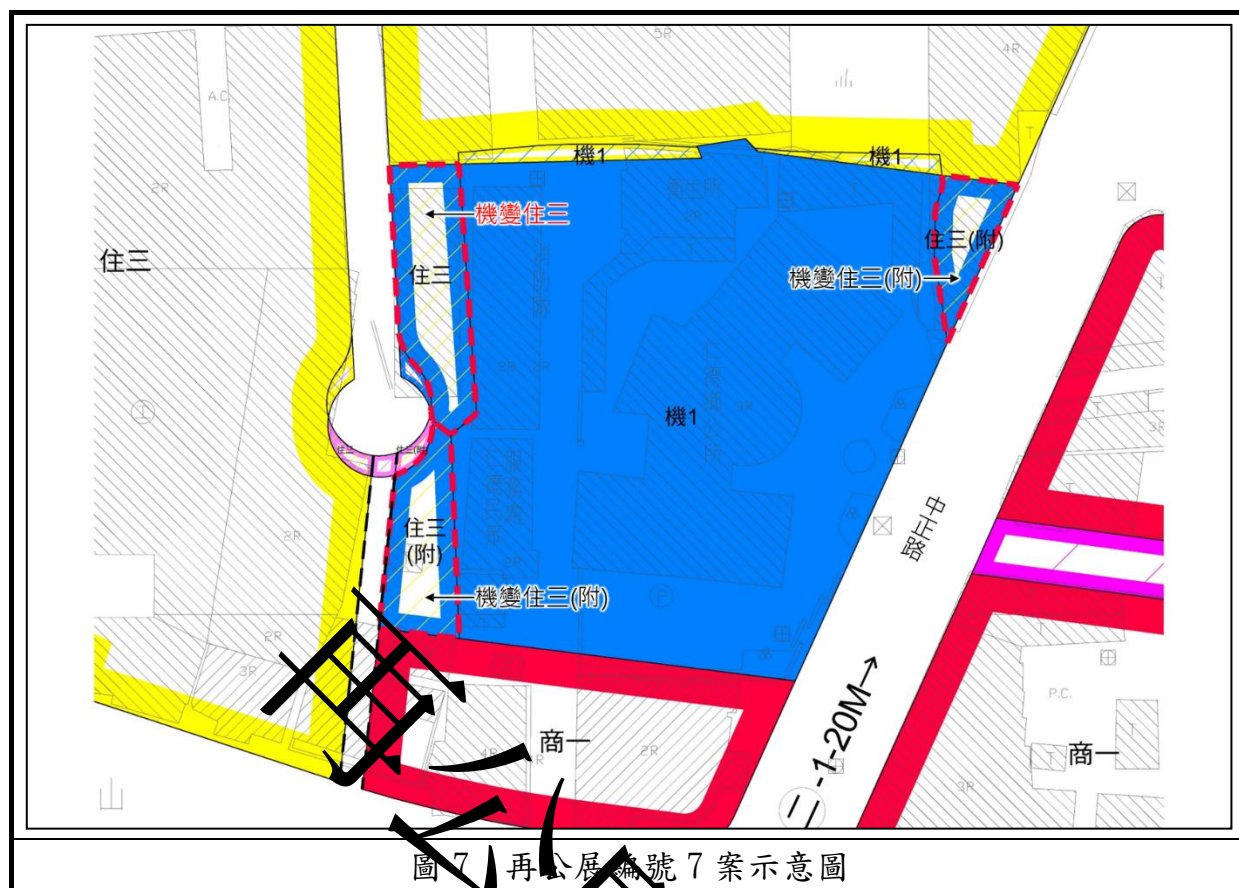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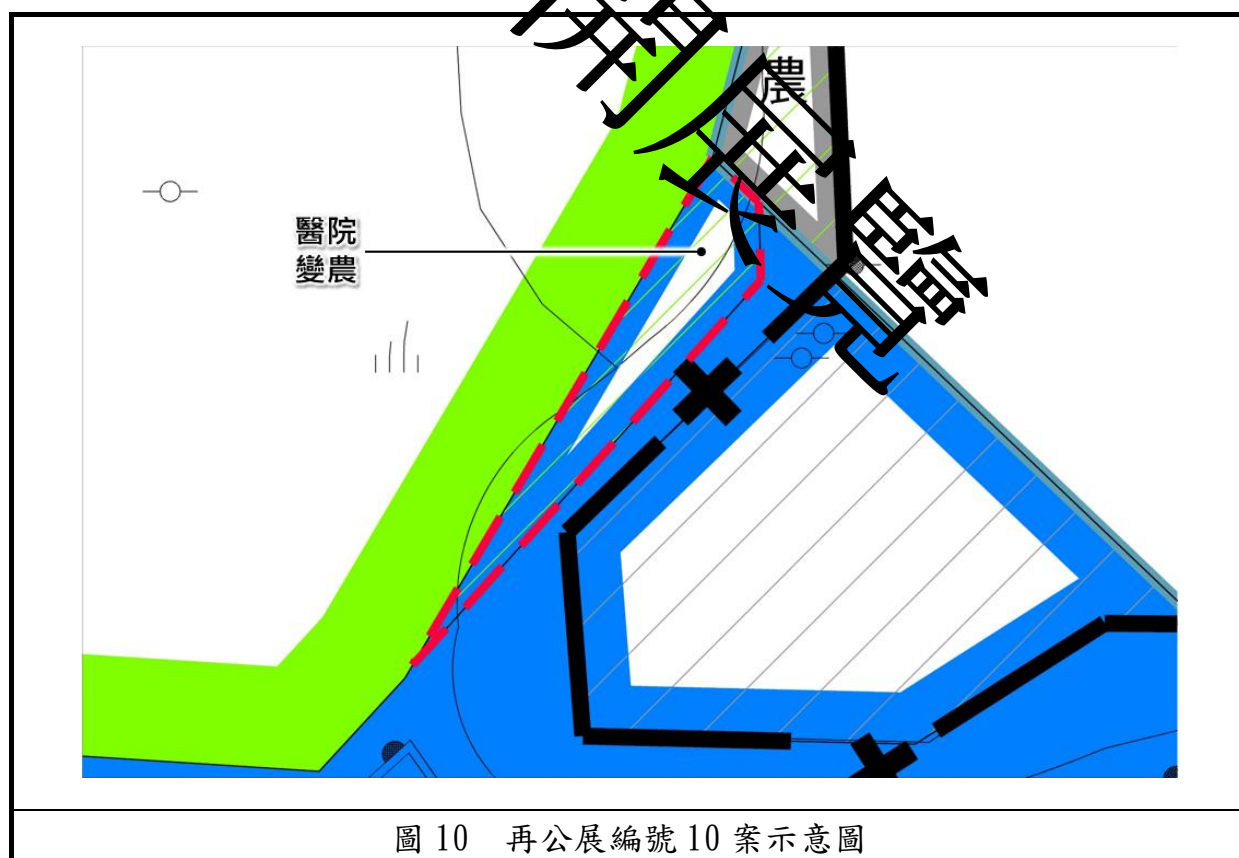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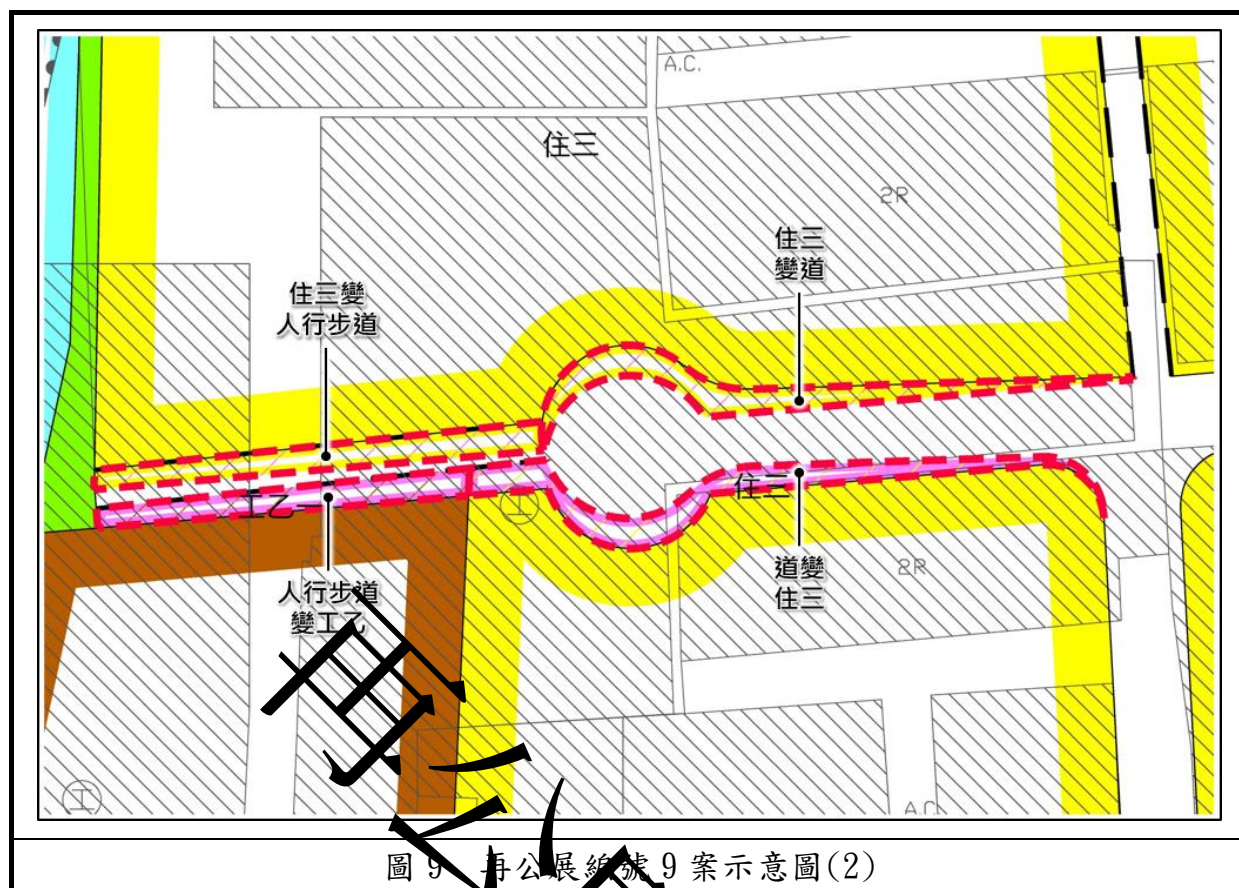


圖 4 再公展編號 4-1 案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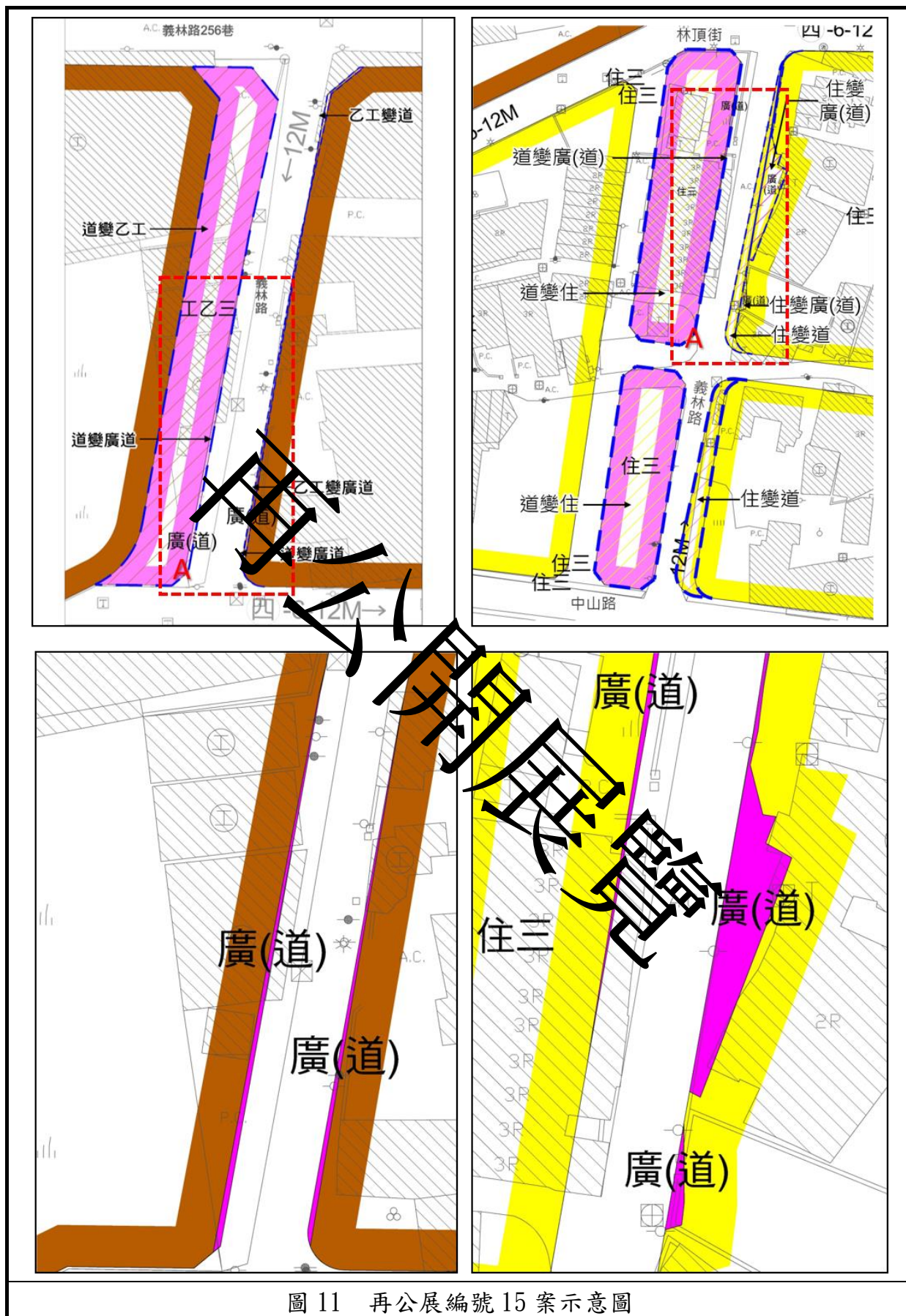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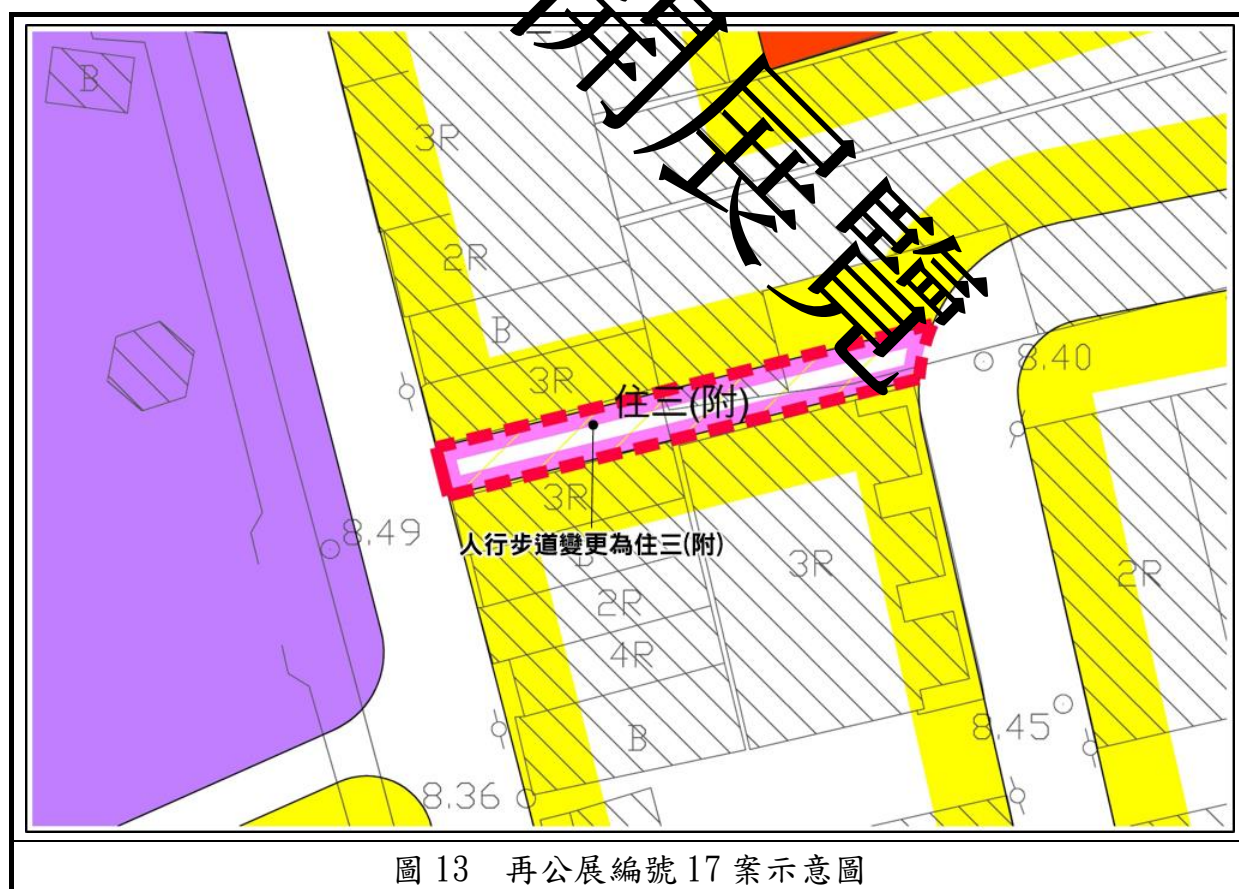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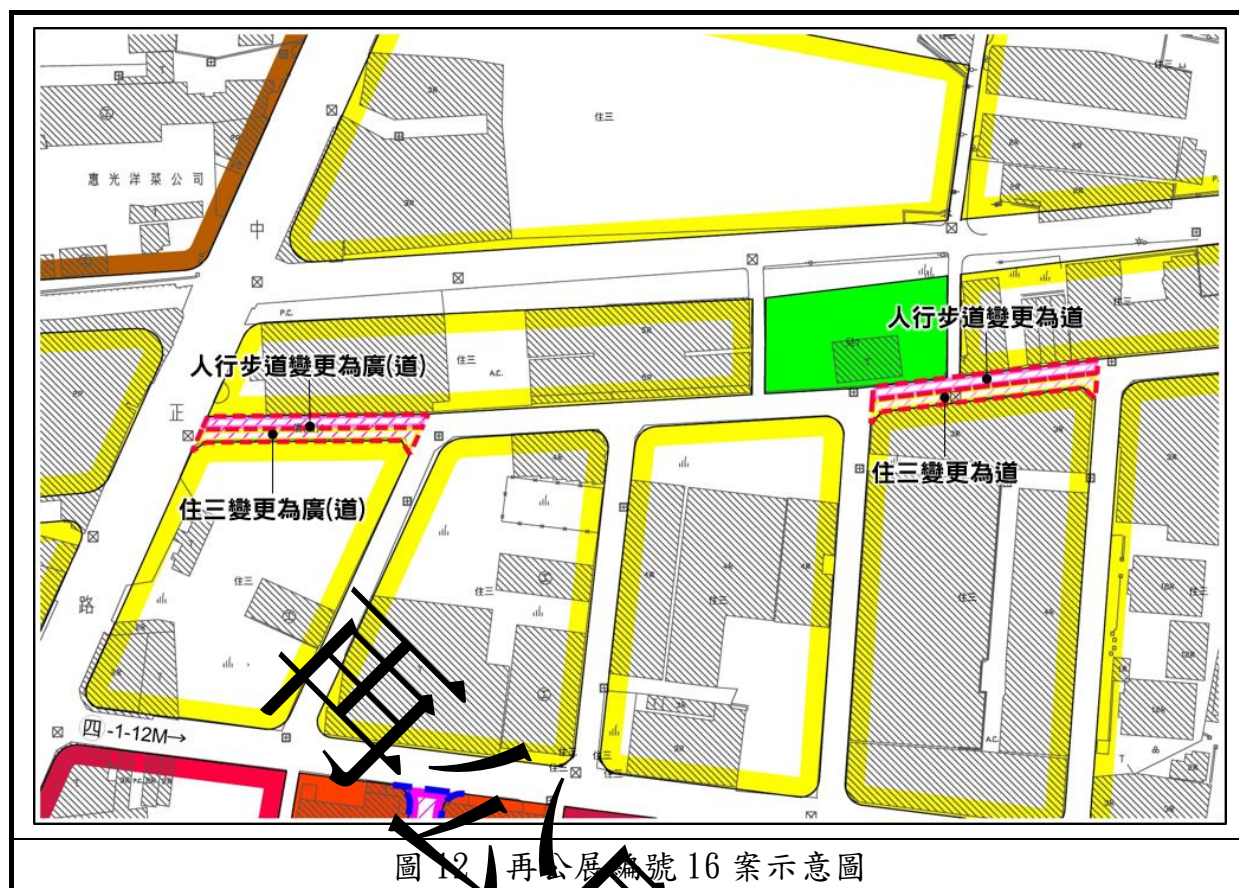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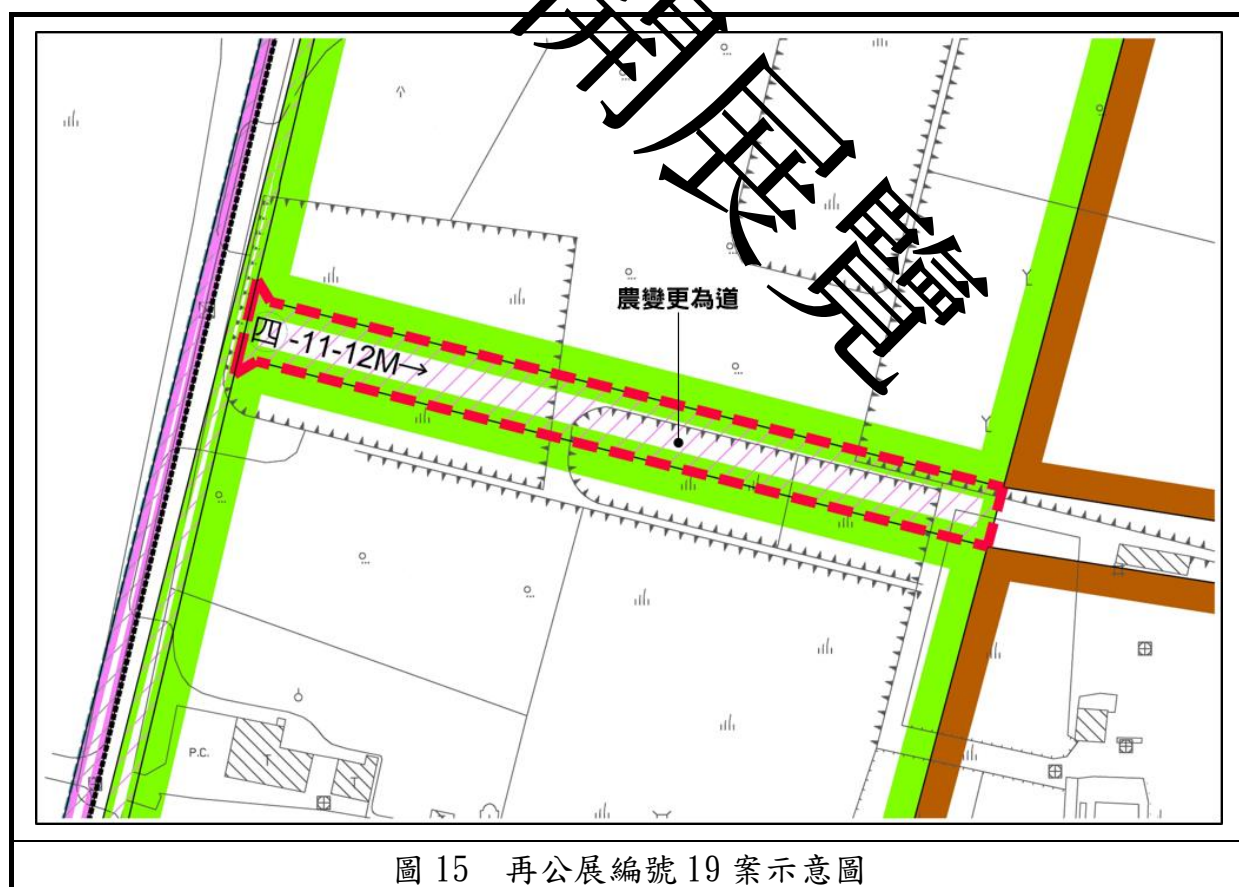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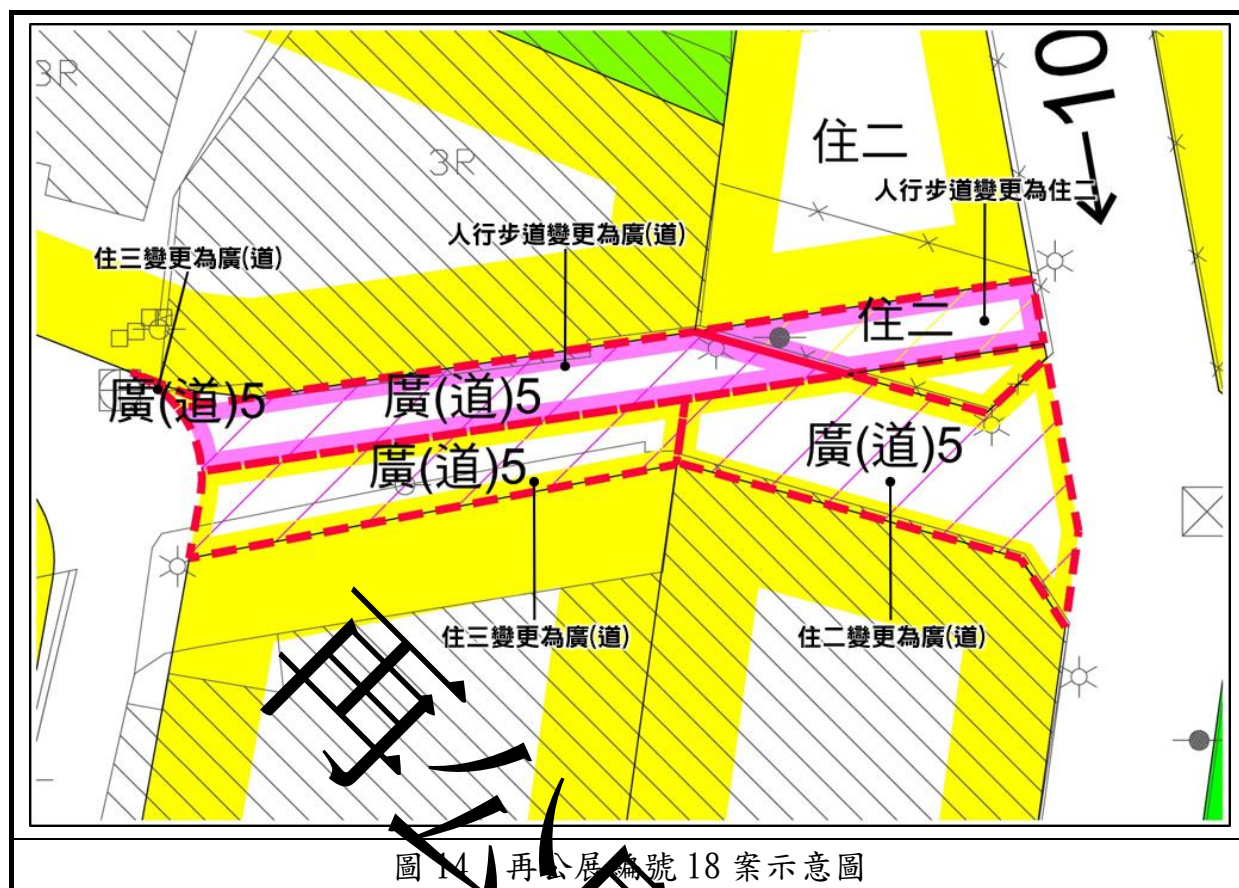


圖 11 再公展編號 15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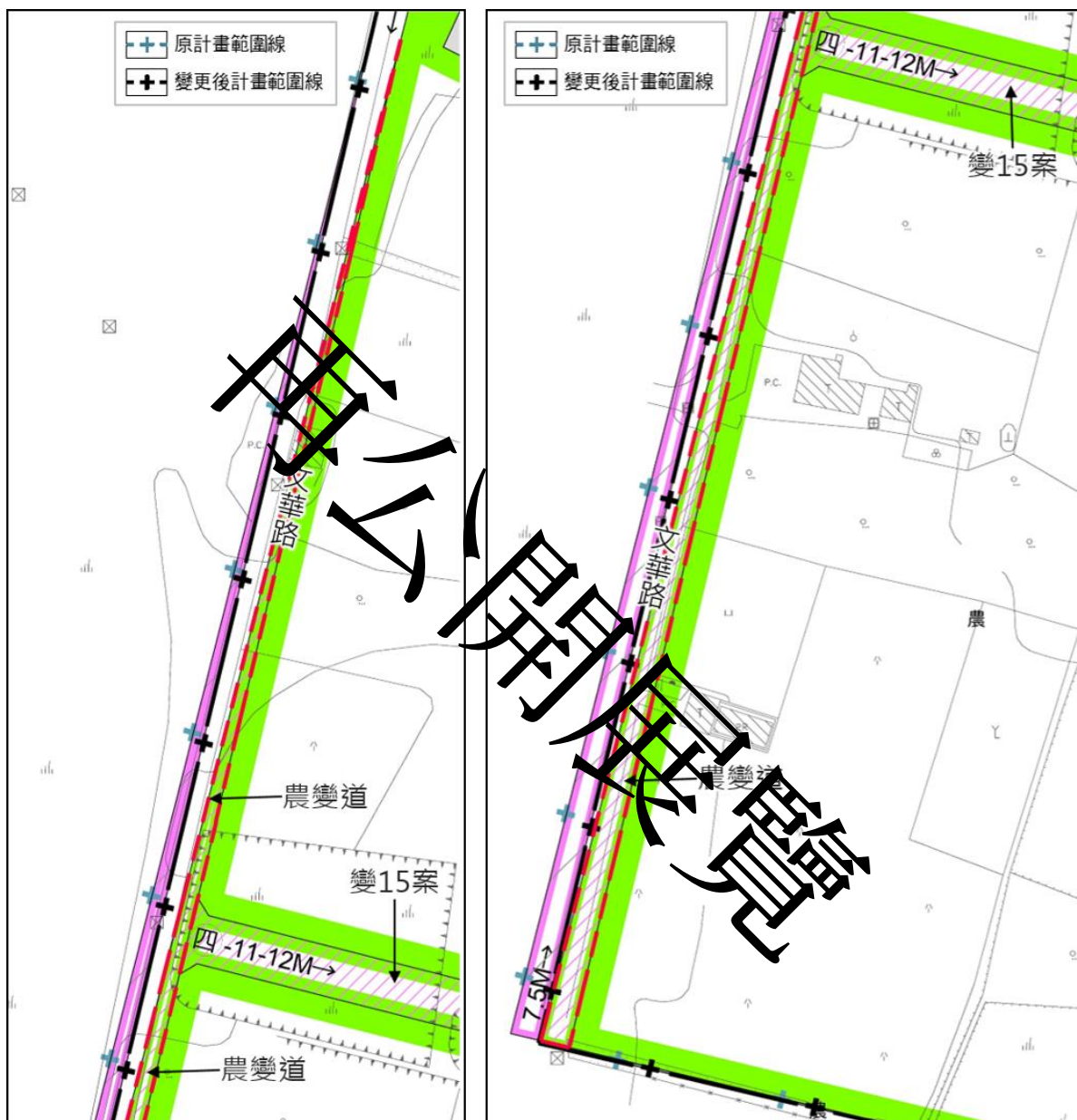


圖 16 再公展編號 2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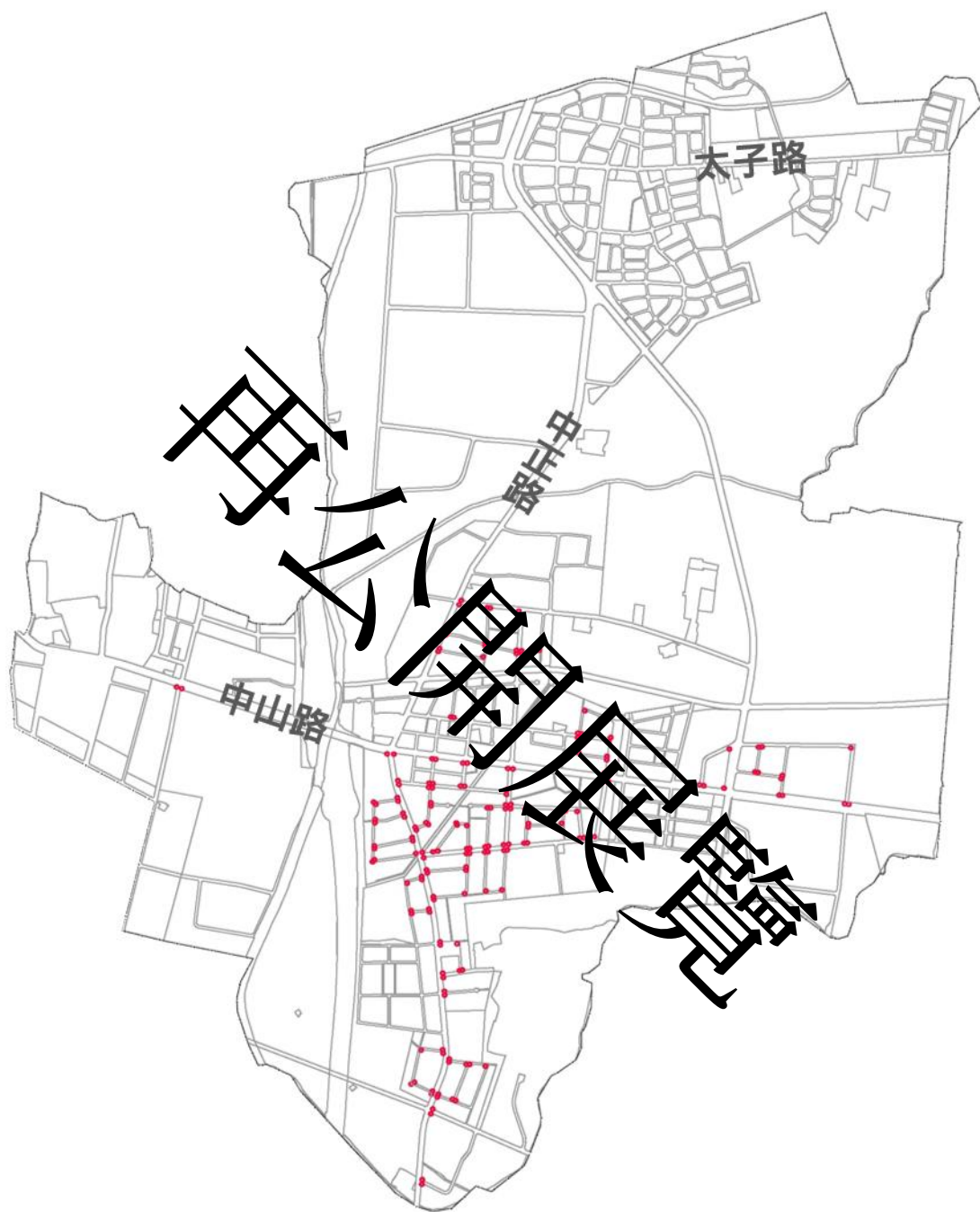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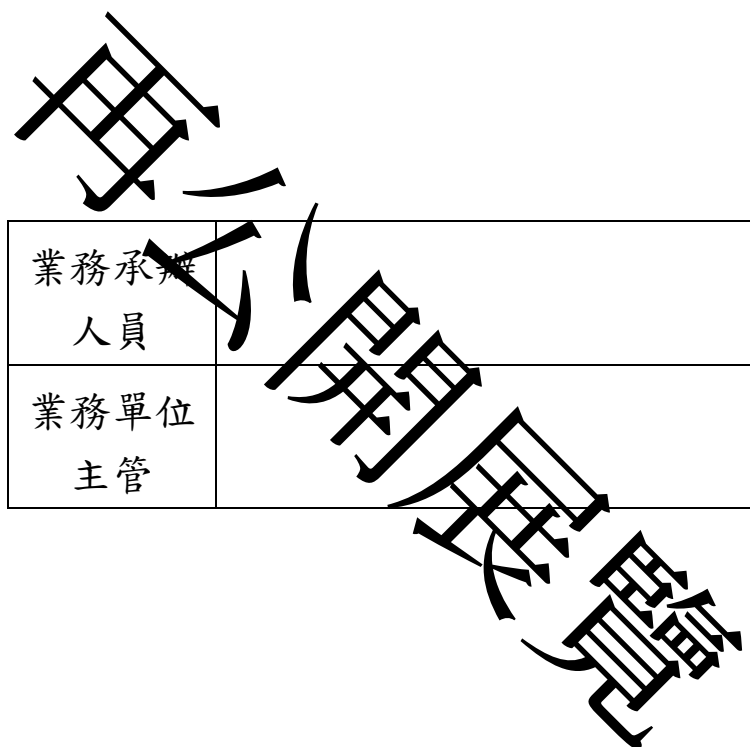


圖 17 再公展編號 22 案位置示意圖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